

10.09

武進縣水利志

第十篇 水政管理

(征 求 意 見 稿)

武進縣水利局編史修志小組

一 九 八 四 年 一 月

第十篇 水 政 管 理

建国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县进行了大规模的水利建设，目前在全县范围内已建立起防洪、防涝、防旱降渍四套工程体系，抗御了历年来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保障了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了农业持续增产。

为此，建好、管好、用好水利工程，充分发挥效益，是我们水利部门和全县人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历史证明，我们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积累了不少经验。

第一章 水利建设的负担政策和经济政策

建国前民国时期，水利建设的负担政策以按亩带征的“亩捐”为主。以“商捐”（商业、茧商、木业、粮食、榨坊、油坊、航船、屠宰、牙契等）为副。县水利研究会有一些水利建设拨款也来自留县的漕留亩捐。即使省的工赈补助拨款亦来源于县上解的钱粮漕米。（见章末附录）

亩捐标准不一，有以下几种：

一、民国十六年，拓浚采菱港，议定每忙每两（旧制钱两槽米的银两）带征二角，米每石带征四角，以三年为满。（民国前，田赋征收，分上下两忙，交粮交银可以自便。漕粮运输易受河水低枯的影响，才将交粮折成银两交纳。民国时沿用旧制，故有忙银之说，河工带征亦以忙银每两为单位计算。）拓浚德胜河带征亩捐，自民国十五年冬起至二十一年冬止，计七漕十二忙，全沾（受益）田亩忙银每两带征二角，冬漕每石带征四角，半沾田亩减半。

二、民国十七年，直鹤洞三河，除县水利会补助七千二百元外，不足之数，由各乡带征亩捐，两忙各征三分，漕米带征两分，孟河工程每亩带征一角，木排捐每两带征二角，还有沿河市镇的商捐、船捐、货物捐、猪捐等，此外还发了河工债券。

三、民国十九年，武进县财政局布告，开浚孟河续征水利特捐，原定每亩带征五分，折计每两八角八分四厘。现改定自十七年起，每

亩带征一角，以后每亩每两带征五分，共带征六年。一忙为限。

、浚河出工，正常年景，每亩分方，受灾年份，采取工赈办法。田多劳少，田主交钱，由工程处招标，“夫头”承包。民国十五年，安东、怀北、循理三乡合开凤凰河，凡有田业户，均须派夫开挑，惟业无主人可派或力不胜任者，可出钱雇役代替，统计全河，业主自挑三分之二，夫役受雇开挑占三分之一。同年的双泾河、济农河均按旧例每亩派夫。延寿河疏浚，量计丈尺土方，按照河册田亩，分别全沾、半沾，派工开挑，每方土工洋四角。民国二十三年，江南大旱，大运河镇江武进段工赈疏浚，江苏省建设厅规定，每方土平均发价值一角的粮食，粮不足时，发银币。

建国前期的河工负担政策，贯彻执行了“每亩分方，按劳出力”的原则，为合理起见，分为直接受益和间接受益两种。对间接受益田户，有分等酌情减轻负担的规定。但在实践中，存在着有田无劳力，田多劳力少，非农业劳力多，农业劳力少等实际情况，带来了核算和征集劳动力的困难，对于工程均匀施工，全线及时竣工产生不良影响。所以在建国后，1958年到1978年全县大搞骨干河道时，改为“人田各半”的原则，来核定任务和征集劳力的办法，并由县政府对各公社农业人口占全公社人口的比重作统一调整，来确定各公社的开河任务。此外，还对民工工分报酬和补贴，民工工效，杂项费用，粮油煤补贴，拆迁、挖压废、青苗补偿等经济政策作了适当规定。

第一节 建 国 初 期

1950年至1955年，我县进行了沿江复堤、圩区修堤以及浚河、建闸、岁修等工程。

负担政策上贯彻执行了“民有民办、民利民修、民办公助”的原则。土方负担是“按亩分方，按劳出工”。建筑工料费用，按受益田亩，多受益多负担，少受益少负担，不受益不负担的办法进行合理负担，并组织劝募，发动社会互济，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支援兴修水利。沿江复堤工程中，1951年春修有百丈区、小河区12个乡镇民工参加，土方负担最多每亩8至10立 米，少者4至5立米，一般6至7立米。1953年春修，小河区江堤每亩负担4至5立米，百丈区江堤直接受益每亩负担4立米，间接受益每亩负担1·6立米。出租田主如没有劳动力，由佃户代出。田主酌情 $\times$ 补贴每工大米三升（含4·5斤），生活较好，富裕而劳动力少，又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由田主贴出每立米土3斤粮，交有剩余劳力的代挑。内地浚河等工程，对小土地出租者，一般采取业饭佃力（田主供饭，佃户出力）的办法解决。芙蓉圩堤整修，每亩征大米6合，8亩以上累进多征1合，16亩以上累进2合，余类推。黄天荡修堤，每亩收大米2斤。

对生活困难和外地来的灾工，结合生产救灾，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帮助解决一部份生活特殊困难户，如内地筑堤每立米土方补助大米0·5斤，沿江复堤的义务工每工补助大米1·5~2斤，下滩圩

~4~

乡义务工补助大米亦为 $1.5 \sim 2$ 斤。浚河每立方米土补助 $1 \sim 2$ 斤。

1951年德胜河疏浚工程，县政府补助土方米20%，每方 1.5 斤米，不出工的，负担每方土 3 斤米。

江堤整修，除政府帮助测量和技术指导外，原则上“民有民办”。但由于解放初期沿江群众生活十分困难，单是东六乡调查有92户将断炊，发放补助粮对象就是这些生活最困难的贫苦农民和烈军工属。百丈区江堤每方 2 斤。港堤 1 斤，小河区江港堤为每方 1.5 斤。1951年，这两个区发放补助粮的土方数约占总土方的45~50%。计补助工粮小河区十万七千斤，百丈区七万八千斤。当时为了做好发粮工作，沿江修堤工程总队部派员到远离工地30~50华里的粮库，运粮到各大队部驻地储存，凭估方数由分队长领取分发给民工，最后根据竣工土方数结算工粮。1953年培修江堤，有劳动力而生活困难的，百丈区另外补助工赈粮30%，每立方米 0.15 元。小河区的郑屋、孟城两乡江堤土方补助费100%，每立方米 0.30 元。其他乡补助每立方米 0.20 元。百丈区土方全部义务工，每亩负担 1.3 立米，小河区每亩负担 $4 \sim 5$ 立米。总计给粮方50544立米，义务方104149立米，义务方占总土方的67%。对压挖土地的处理，沿江地区在土改时留下公田很少，培修江堤取土困难，此年按毁田处理，凡田少生活困难户，由留乡田补给。

出工方法有三，视工程量和劳力情况而定：

1. 按劳出工，所有劳力全部参加。

2 按户出力，每户出一个劳动力。

3 按几亩田一个长工的实际情况，规定几亩田出一个长工，不满的合起来出，超过的加工。

在贯彻“民有民办”的原则时，结合具体实际情况作了灵活的处理：

1 对烈军工属和鳏寡孤独确属贫苦户无劳力的，经民主评议，可予减免。

2 修建涵闸等建筑物的工料费用，原则上群众自筹，接受益田亩合理负担。因资金有困难时，可向银行申请贷款。就银行资金所及协助进行。也可由区呈县酌予补贴口粮按方给价。1951年，方价由半斤至二斤不等。

3 劳力不足地区，可视土改后群众基础，发动邻乡、邻村支援组织劳力。对支援民工采取“按劳出工，按工给资”的办法，基本做到公平合理。1955年，一般保持民工到^每人每天0·40元的所得。同时通过群众公开发放土方工资及雨工补助，群众满意。

第二节 1958、1959年水利建设高潮时期

1958年大运河镇江武进段丹阳交界处至奔牛疏浚工程和

1959年至1960年新孟河拓浚工程，分别由青龙、东青、郑陆、焦溪、横山、芙蓉、~~横桥~~奔牛八公社，奔牛、湟里、东安、夏溪、罗溪、焦溪、芙蓉、东青、西夏墅、郑陆、邹圩、孟城、薛家、圩塘、魏村、

小河魏村^李七个公社承担。经济政策如下：

一、民工报酬。根据省定标准，采取定额包工的办法，按竣工验收数量结算，并兼顾前后方分配的原则，使民工与公社均有收入。新孟河标准劳动日为0.50元，每月按25天计算，雨天5天，每天0.30元，共计14元。上工地的民工得80%，即11.20元（民工伙食9~10元，另用2.2~1.2元），后方公社（或大队）分20%，得2.8元。对部分民工的超定额部份，民工与公社各半所得，对完不成定额的民工，付给9~10元的伙食费用，另用钱酌情降低。因体质太弱，落额太多，连基本生活费也难以得到的民工，籍贯还乡，另外补足名额。

工地上民工的分配，按照多劳多得的原则，采取评工记分的办法，评定每个民工的工分，作好工地上分配和参加公社分配的依据。

二、土方分配尽量负担合理，使工段难易、生开与旧河之间的比例合理，一般达到规定工效，以平衡施工。

三、粮草供应和生活用品供应：一律由粮食和商业部门组织在工地就近供应。大运河工程在奔牛、九里二处，新孟河在小河、石桥、水塔口、西夏市、城巷、罗溪、西汀、九里铺、奔牛九处设粮油供应站。粮油和火油等计划供应物资，凭卡按工地供应标准供应，大运河工程规定柴草一律由有关乡社自带，陆续运往工地。新孟河工程，供应站供应郑陆、夏溪两片远道民工的粮食和用煤，以及其他乡的粮食补贴部份。民工用粮标准，按每人每天1斤12两（老秤），国家

补助1斤，其余由民工带足。

生活用品除沿线市镇负责供应外，还由有关国营商店根据沿河民工居住地区的分布分设下伸店，就近供应。

四、民工在工地集中住宿，集中用膳，大运河工程规定，每百人配一付炊事用具。民工吃饭以队为单位，统一举办工地食堂。新孟河工程民工的蔬菜供应，除商业部门大力支援和组织各种腌制菜供应外，并布置沿河各乡种菜供应，发动各乡民工上工后在驻地附近自种自给，要求每人每天能供应到1.5~2斤蔬菜。

第三节 大搞拓浚骨干河道时期

1966年至1978年间，进行了新孟河、扁担河、北干河、漕桥河、剩银河、养济河、太湖运河、德胜河、埭河、浦河、武进港等河道拓浚工程。这阶段的政策处理如下：

一、负担政策：

拓浚河道工程主要依靠集体的劳动积累，除公路桥、便桥等建筑物经费和必要的施工管理费，房屋拆迁费，青苗损失和部份挖废土地等补偿以及民工土方补贴，由国家酌情补助外，其余费用均由受益范围自行合理负担解决。

这期间的负担是按“人田各半”的原则来核定任务和征集劳力。如1977年和1978年前后的两期武进港拓浚工程就是按此原则办的，情况如下表：

武进县疏浚武进港工程土方、劳力分配表（北段）

1977年

县区区	人 口	田 亩	人 田 平均数	分配开 河土方	需要出 勤人数
县 总 计	168068	198109	183089	492527	15393
横 林 区	100100	103751	101926	260078	8128
漕 桥 区	67968	94358	81163	232449	7265

武进县疏浚武进港工程土方劳力分配表（北段）

1977年

区 社	分配开 河土方	需要出 勤人数	地 段 庄 号
横林区	260078	8128	
剑 湖	47302	1478	0+000~1+600
遥 观	59835	1870	1+600~3+693.5
崔 桥	45856	1433	3+693.5~4+142
洛 阳	53104	1660	6+475~6+900
戴 溪	53981	1687	8+571~9+150
潜桥区	232449	7265	
礼 加	58829	1838	4+142~4+544
前 黄	74486	2328	4+544~5+767
坊 前	34362	1074	5+767~6+475
南 宅	38962	1218	6+900~7+950
潜 桥	25810	807	7+950~8+571

~10~

武进县疏浚武进港工程沿河公社土方和桑项工程任务分配表（北段）

1977年

公社	桑项工程项目和工日						其他备用工	土方 (方)	分配 开河土方 (方)
	桥梁拆建	工日	房屋拆建	工日	驳岸拆建	工日			
剑湖							500	3480	43822
遥观							500	2192	57643
洛阳	洛阳桥拆建	12000	楼房77 平房320 草房4	26436	市镇驳岸、码头364方	364	1000	4500	48604
戴溪			楼房2 平房28.5	1940			500	2600	51381
横林	慈渡桥拆建	6600						1212	
合计		18600		28376		364	2500	13984	201450

武进县疏浚武进港工程土方劳力分配表（南段）

1978年11月14日

区 社	人 口	田 亩	人 田 平均数	计划分配 开河土方	需出勤 人 数
漕桥区	163874	222106	193140	549160	13571
雪 垅	23758	25389	24573.5	83550	2089
潘 家	17681	24036	20858.5	70920	1773
漕 桥	14461	21578	18019.5	61270	1352
运 村	15086	22100	18593	31610	790
南 宅	12019	15528	13773.5	46830	1171
前 黄	20969	31190	26079.5	88670	2217
政 平	13073	19347	16210	55110	1378
礼 加	18855	22424	20639.5	70180	1755
坊 前	9889	14298	10063.5	41020	1026
横林区	125145	125557	125351	430920	10673
戴 溪	17626	20303	18964.5	64480	1612
洛 阳	30284	29247	29855	101510	2538
遥 观	23015	18889	20952	71240	1781
横 林	22850	23103	22976.5	78120	1853
剑 湖	15955	16952	16453.5	56000	1400
崔 桥	15415	16883	16149	54910	1373
横林镇	2383	1147	1715	4660	116
合 计				980080	24244

二、民工工分报酬：

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前方定工效，后方记工分。所分任务一次定工，落实到队，明确到人。按开河定额完成的工日（包括路工、勤杂工），回生产队记工。由于开河劳动强度较高，定额要求较高，记工可略高于同等劳动力。1966年浚河工程规定：河工定额记工，一般高于生产队同期农业普通重工工分的10%。

三、民工补贴：

开河民工的伙食补贴费，一律按工日计算，每个工日补助三角。1966年浚河工程则是每工日补助生活费二角九分（菜金一角，烧草茶水五分，粮食补助费一角四分），粮食一斤（粮食由国家补助，钱由生产队负担）。

民工因雨雪（包括病工、因公停工）停工，每工日补贴按工日的50%（一角五分）停工不足一天算半天，不足半天不予计算。雪雨出工仍按实际计算。浦河工程规定雨雪工按计划土方总工日的10%计算。由公社包干安排，增减不变。

勤杂工按实际完成土方总工日的2~3%包干，按民工标准发给补助费。勤杂工的范围包括施工物资、工具管理工、排水机械运输和炊事工等。勤杂工由公社统一调度。各区、公社一律不开支临时人员工资。

民工往返的路工补贴，按各公社计划出勤人数计算，除就近公社不补或少补外，其他公社补1~2.5个工日（包括往返在内）。并

河工程按公社所在工地到工地水路超过20公里的予以补贴。在施工中途民工请假离开工地不发路工补贴。

四、工效：

1. 新开和疏浚河道，远距在100米以内的（两面出土以河口计算，单面出土以河中线起计算），每工日1.5立方米。

（1974年舜河工程则为每工日1.6立米）。远距超过100米，按实际超过部分每超过50米增加20%。所有河段都必须按指定堆土线堆土，不得超过指定的倒土范围。

2. 因圩区开河破坏老堤，必须重筑新堤的，筑堤部分增5%的平整工。

3. 竹园、村基、石厝、另星块石及翻砂地段，均不作难方处理（1972年德胜河、1974年舜河工程则作为难方处理，任务不减，按实际情况酌情增加工日），由各公社在分方时，根据地段难易自行调整。土方任务在开工前核对清楚，一次落买。

4. 报废的老河道可以填塞的，结合出土全部填塞造田。不能结合出土填塞造田而另行取土填河的，填河工效每工日为4立米土。

5. 1974年舜河石方每工日为0.5立米，并适当补贴工具费。

五、杂项费用

1. 办公费（包括灯火费、纸张、墨水、电话和旅差费等）：出勤人数一千人以内发给八十元，区分指挥部及规定出勤人数在一千至

二千人以内的公社各发给一百元，二千人以上的公社发给一百二十元。由公社包干使用，超过不补。节余充实区、社办公室抽调各单位在职干部的旅差费，住勤费一律回原单位报销，位勤费标准，按县财政部门规定执行，抽调下放干部上河住勤，差旅费由指挥部报销。

2. 民工砌灶费及材料：按计划出勤人数每人补贴砌灶费一角，包干使用，炉底、炊具自行解决。每座灶供应八五砖二百块（用后不回收，1974年舜河工程规定用后回收），石灰四十斤。

3. 民工灯火费：全期按计划出勤人数每人八分至一角发给，公社包干使用。

4. 民工医药费：全期按计划出勤人数每人一角五分，由公社包干使用，结余充实社队合作医疗费。经指定医院诊断，需要住院的工伤病员，住院费由指挥部补助。1974年舜河工程规定：因公负伤住院期间的伙食费每天补助三角，工日照记，因病住院的工日和伙食费折半计算，发到开河结束为止。

5. 工具维修费：用于民工的工具体修材料和红炉煤等按实际完成土方工日，每工日发给一分，由公社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6. 排水机具费用：各公社必须自带机械提水设备，有关机具维修和添换另部件，按计划工作日，每台套每天发给维修费一元。由公社掌握使用，节余作出机单位收入，机工按民工标准每天补贴一个工日，每机全期由指挥部发给肥皂一块，夜餐十天，夜餐费每天一角五分，归机工自己安排，保证排除工地积水。

以上民工报酬和土方补助费，各种杂项费全部实行经济大包干，一次计划，分期预付（按四、三、三比例付给），待竣工验收后一次结算，其中民工的各种补贴，必须全部付给民工，杂项费用由公社统一掌握使用。项目之间如有余缺，可以调剂。

六、粮油煤补贴

1. 粮食：民工每个工日（包括土方工、路工、勤杂工和房屋、电站、桥梁等建筑物上的杂工）由国家补贴成品粮 1·1 市斤（包括豆制品用粮），雨雪停工，按工日折半计算。

武进港工程脱产工作人员，每月口粮前期按 38 斤补足，后期按 34 斤补足，指挥部调用的临时工程兵，户口在农村的每月补足 38 斤，后期每人补 4 斤。

吃国家定粮的机电工按农业期口粮标准补足，属农业人口的机电工则按民工补粮标准。

拆建桥梁技工，按石工口粮标准补足 40 斤，开河拆建的建设工（包括房屋、电站、桥梁、绿化等）按计划补贴工日给予工日标准补粮。

2. 食油：按计划出勤民工和工地工作人员、以及勤杂人员，每三十个工日补贴食油 4 两为标准，各公社按土方包干定工总工日计算，拆建杂工按土方民工标准计算。

3. 煤炭：民工生活用煤，土方工、雨雪工、勤杂工每工日供应 1 市斤。路工、建筑物拆建工不予供应，红炉用煤由指挥部另行安排。